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383,055,098股股份。就所有該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83,055,098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彼等概無只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情況。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謹此罷免李小雲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817,884,724	953,719,221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65.59%)	(34.41%)
2.	「 動議 謹此罷免徐鷹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	1,817,884,724	953,719,221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65.59%)	(34.41%)
3.	「 動議 謹此罷免劉明輝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893,995,058	877,907,887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68.33%)	(31.67%)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 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 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 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